

兰考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智慧安全监管 平台升级维护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升级维护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6-114

2、招标项目名称：兰考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升级维护项目

3、招标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600365元

最高限价：60036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01	兰考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升级维护项目	600365	600365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供货内容及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供货期限：3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最低比例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5年1月3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版块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
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 办理CA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考县民政局

地址：兰考县建设路95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38645380

代理机构：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明理路汇远创业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993097220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93097220

